

象山县教育局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象山县教育局

乙方： 象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象山县教育局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采购编号 SMFWZB2024162），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

二、合同金额及人员

1、合同金额人民币：5505480.00 元整。

2、总计 123 名保安，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3730.00 元，合同期内人均服务费不做调整。如实际使用人数有调整的，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服务地点：石浦镇、鹤浦镇、泗洲头镇、定塘镇、新桥镇、晓塘乡、茅洋乡、高塘岛乡、东陈乡、大目湾等 10 个镇乡街道 35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12 的 100%，次月初根据上月末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进行结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权力和义务

1、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将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合同项目范围的工作交由乙方管理。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进行管理服务的考评和奖罚，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的保安人员。

3、甲方负责提供保安执勤的安保器材等必备装备。

4、因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坏、人身损害等，视为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十、乙方权力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其工资、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税收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甲方提供食堂搭伙便利，费用按实结算。

3、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 20 人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遇各种参观、检查、评审等临时活动尽可能提前告知，或因台风、暴雨等意外紧急状况时，乙方必须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现场考核，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

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5、乙方的违约金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应付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附表一、学校保安考核标准”。

7、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终止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或累计三个月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得到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